



#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林科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41,8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8%；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1,720,000 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,140,000 股）的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林科先生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1,720,000 股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5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7%）已全部解除质押。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1,8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8%，质押股份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3 日